**永城市公安局**

**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公安局主要职责

（一）维护全市政治稳定，负责对境内外敌对势力、反动社团以及反动邪教的侦控和基础调查工作,负责全市反恐防暴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。

（二）负责全市各类刑事案件、经济案件、治安案件的侦破和查处工作。预防和处置危害社会安全的重大群体闹事、骚乱事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群体性突发事件。

（三）负责本辖区的社会治安管理，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；依法管理户籍、居民身份证和枪支弹药、管制刀具、易燃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等危险物品、特种行业等工作及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。

（四）维护道路交通安全、交通秩序，处理交通事故；依法管理机动车辆和初检、审验以及驾驶员的培训、检验、考试、考核、发证等工作。

（五）指导、监督本辖区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重点要害部位、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及群体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；依法管理全市出入境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全市消防安全，依法进行消防监督。

（七)组织实施对来本市的党和国家领导人、重要外宾及重大活动、重要场所、重要会议的安全警卫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对犯罪嫌疑人和治安拘留人员羁押监管，对判处管制、拘役、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，对被宣告缓刑、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、考察。

（九）承办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单位构成

永城市公安局是市政府主管全市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，内设纪委、政治处、指挥中心、警务保障、法制、国保、经侦、治安、刑侦、技侦、禁毒、出入境、科技信息通信、网安、反恐怖、特（巡）警、警务督察、审计、信访、刑事技术及派出所等机构。

三、公安局部门决算说明

2015年度总支出13377.27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8328.54万元，项目支出5048.73万元。

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5933.43万元；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395.11万元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885.13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18.12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67.01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。

五、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4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